**2025年度尖兵领雁申报政策的补充说明**

**作为项目负责人，限项的具体要求如下：**

1. 无在研省级项目。同年度只能申报1项“尖兵”或“领雁”项目；领雁和基金不能同时报，尖兵和基金可以同时报；其他省级项目如领军人才等也可与“尖兵”或“领雁”项目同时申报。

⭐注意：同年度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只能1项。

1. 主持在研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最多可为2项，“尖兵”或“领雁”在研项目只能1项。

①有1项省级在研项目，如在研为省基金、省人才、（包括之后会公布的东西部科技合作项目）等项目，可再申报1项“尖兵”或“领雁”。（注意：如在研项目为尖兵或领雁，不可再申报东西部科技合作项目）

②在研为2项，不可再申报。

**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：**

项目主要参与人（除项目负责人外，排名前3的参与人），参与在研项目数不超过2项。